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8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粮油生产保障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1504万元，其中扩种油菜资金600万元、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资金904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

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其中，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扩种油菜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请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其中扩种油菜资金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统一发放，同步强化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6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扩种油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6年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扩种油菜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粮食）
全省合计	1504	600	904
三明市小计	60	60	
宁化县	60	60	
南平市小计	1099	495	604
建阳区	325	25	300
邵武市	50	50	
浦城县	684	380	304
光泽县	40	40	
龙岩市小计	345	45	300
长汀县	45	45	
上杭县	300		300

附件2

2026年扩种油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扩种油菜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2024-2025年油菜扩种成果，积极发展油菜生产，2026年完成油菜种植面积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种植面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油菜扩种面积	2026年完成油菜种植面积（万亩）	宁化县	≥0.84
					光泽县	≥0.50
					建阳区	≥0.29
					邵武市	≥0.68
					浦城县	≥4.92
					长汀县	≥0.5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附件 3

2026 年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巩固 2024—2025 年油菜扩种成果，完成 2026 年油菜种植任务，稳定全省油菜种植面积。

二、建设内容

支持南平、三明、龙岩等 3 个油菜主产区的 6 个县（市、区）引进短生育期、“双低”油菜品种，建立“稻-再-油”“稻-油”等模式的油菜高产示范片，开展油菜直播、机械移栽等，推广合理密植、根外追肥、增施硼肥等增产技术，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促进油菜生产发展，提升油料供应能力。

三、资金补助

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示范片建设，扶持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种植主体发展油菜生产。**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油菜生产、建设示范片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育苗、机耕、机播（含机械移栽）、统防统治、机收和加工服务全环节或分环节给予补助。**三是设施装备补助。**对购置油菜直播机械、油菜播种育苗流水线、油菜移栽机、育苗基质等提高油菜生产能力的设施装备给予补助，按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 予以补助。资金使用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重复。

为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生产积极性，补贴资金可与其他油菜生

产扶持政策叠加，但补助资金的内容不能重复。具体实施方案由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项目县（市、区）要成立项目推进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县要按照省级方案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资金补贴标准与拨付方式等内容。

（二）规范资金管理。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属地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补助给油菜种植主体的资金，要在项目实施地点所在村（组）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大宣传扩种油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通过现场观摩、典型示范等方式，展示宣传扩种油菜的好经验、好做法。项目完成后及时对照绩效目标和项目要求形成总结材料，于2026年6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张善辉、许欢欢

电话：0591-87811903

电子邮箱：LYK87811903@163.com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